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25
2025-8-20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大驿 2024 年 1~2 月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25
2025-8-20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险方面应调减的内容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25
2025-8-20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经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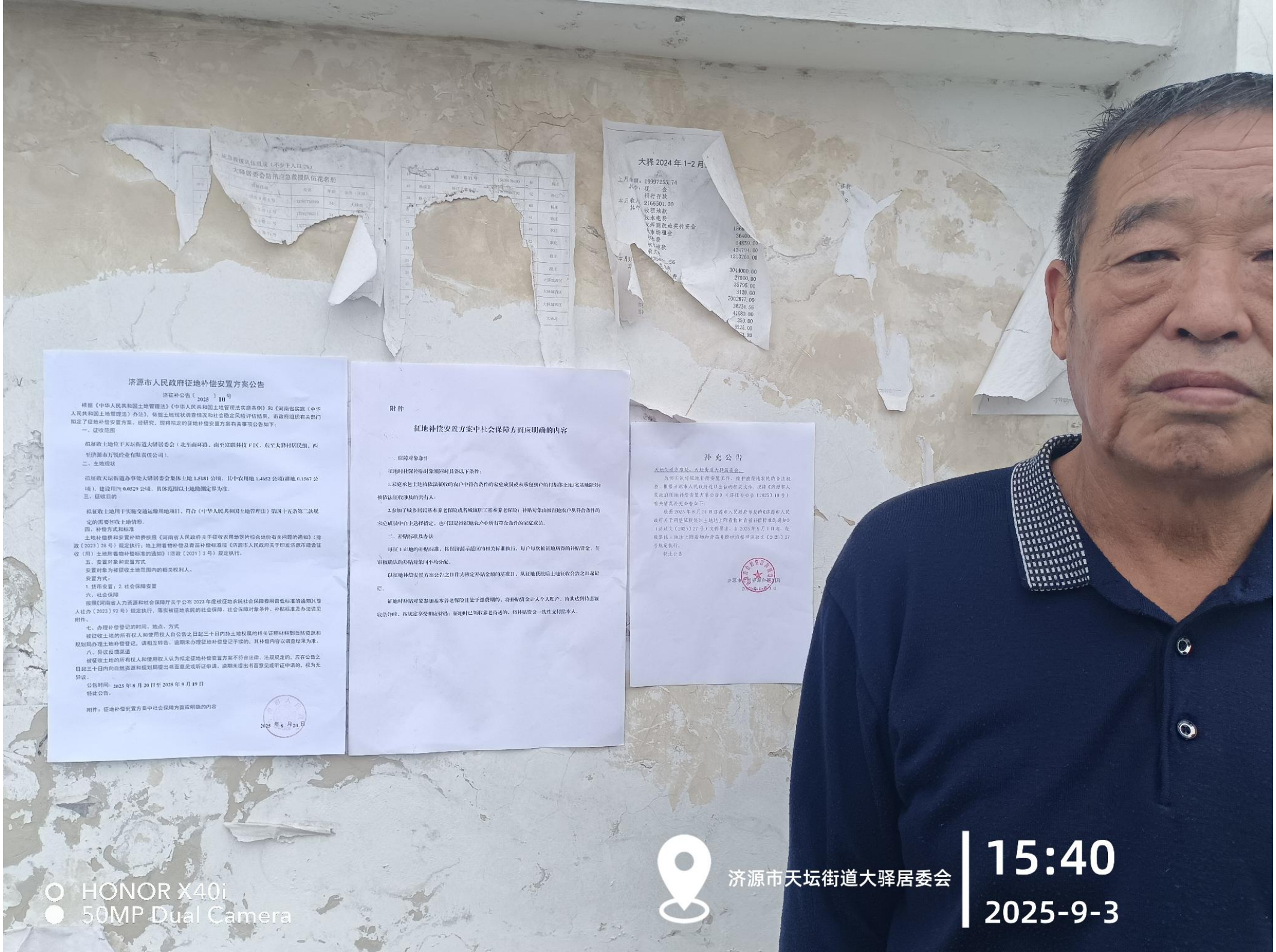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31日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5:39
2025-9-3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实质承包土地权属法证被收的农户（即合法签约的家庭成员或本轮第六轮承包地发包时确认的原始权利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时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参保手续。
实际成员中自主选择确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户籍在签约家庭成员。
二、补缴标准及办法
每家1.5亩地的补贴标准，按征地前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获征地当年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户内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缴资格的基准日，从征地日起五年内参加社保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发。
征地时补缴由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上个人缴费部分，给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其余费用通过政府一次性拨付至相关社保经办机构。
统一时间，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补充公告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2025-9-3
15:40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经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8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
征地时补贴对象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知农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执行组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进口公告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该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1日
大驿2024年1-2月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5:40
2025-9-3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下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31日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6:21
2025-9-19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补 充 公 告
大驿 2024 年 1-2 月份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6:21
2025-9-19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市环路，南至富联科技下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锦纺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需实施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助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2025年8月20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公告
大驿2024年12月份财务公开表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6:21
2025-9-19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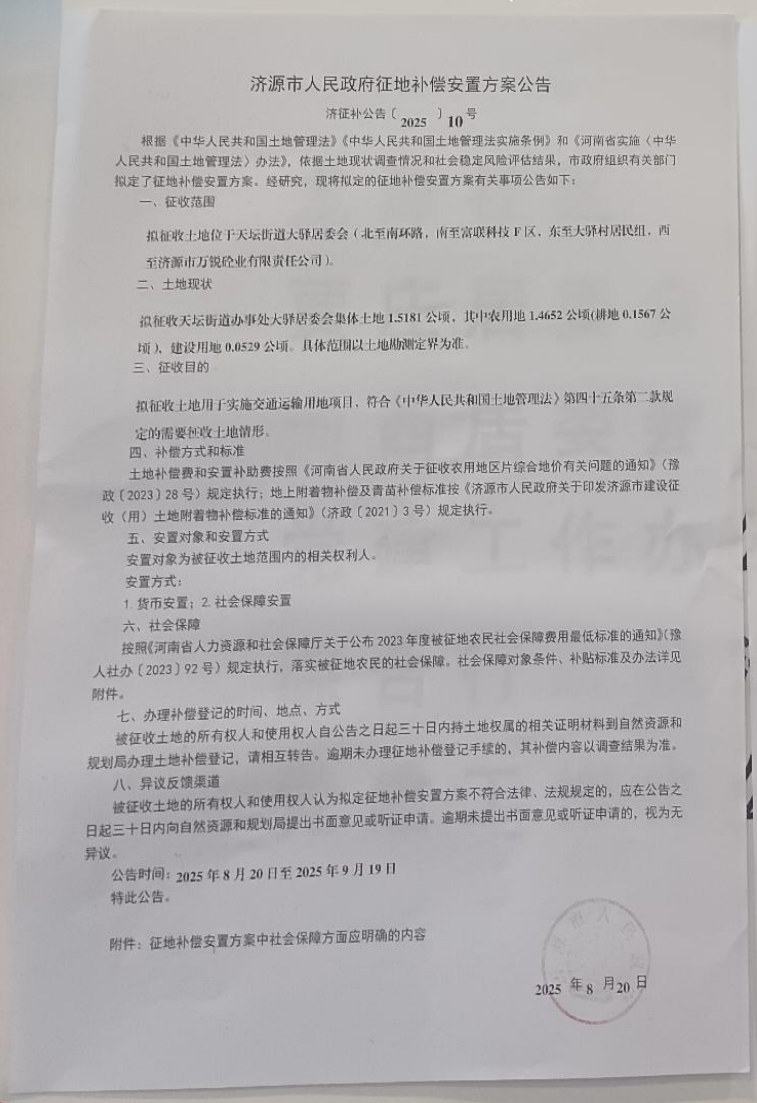
先进基层党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36
2025-8-20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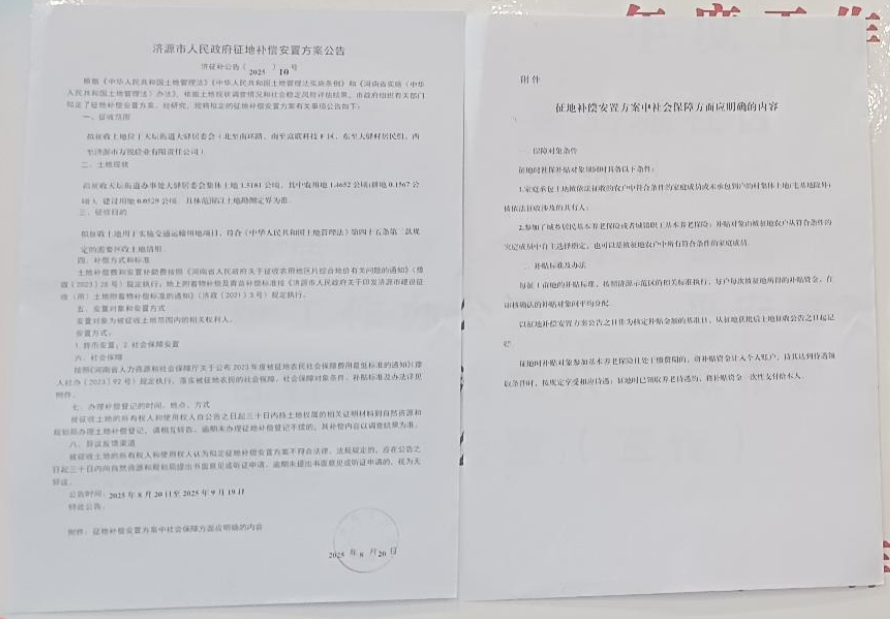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大驿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小韩村居委会
办公室　环境办公室
管理和　公室
区管

突出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　大驿居委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批上地投资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高铁科技十环，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隆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根据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城镇地表民社会保障指导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征地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无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农户。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应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完成成员中自主选择确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完成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与新上市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与户与次转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由村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确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起。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当，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36
2025-8-20


创新
团结互助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大驿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小韩村居委会
办公室
营商环境办公室
管理和项目推进办公室
区管理办公室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大驿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36
2025-8-20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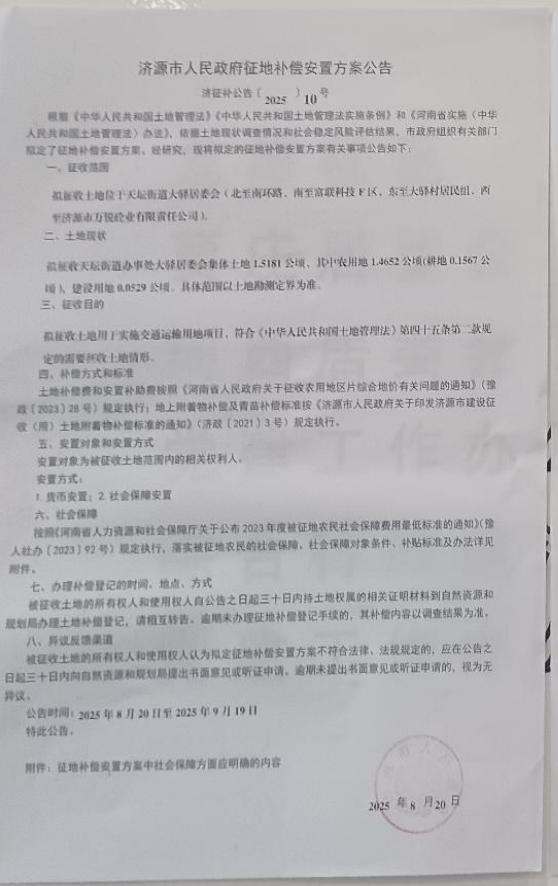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铭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韩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韩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纺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韩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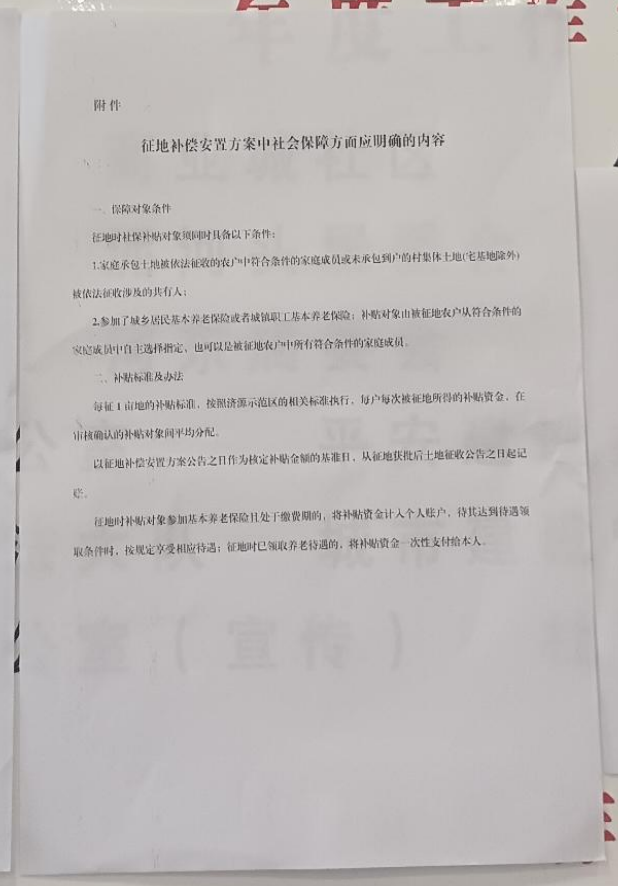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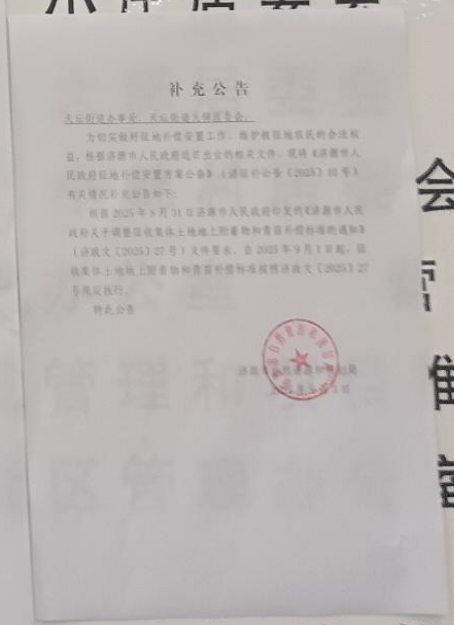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起。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大坛街道办事处、大坛街道大韩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或市公告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3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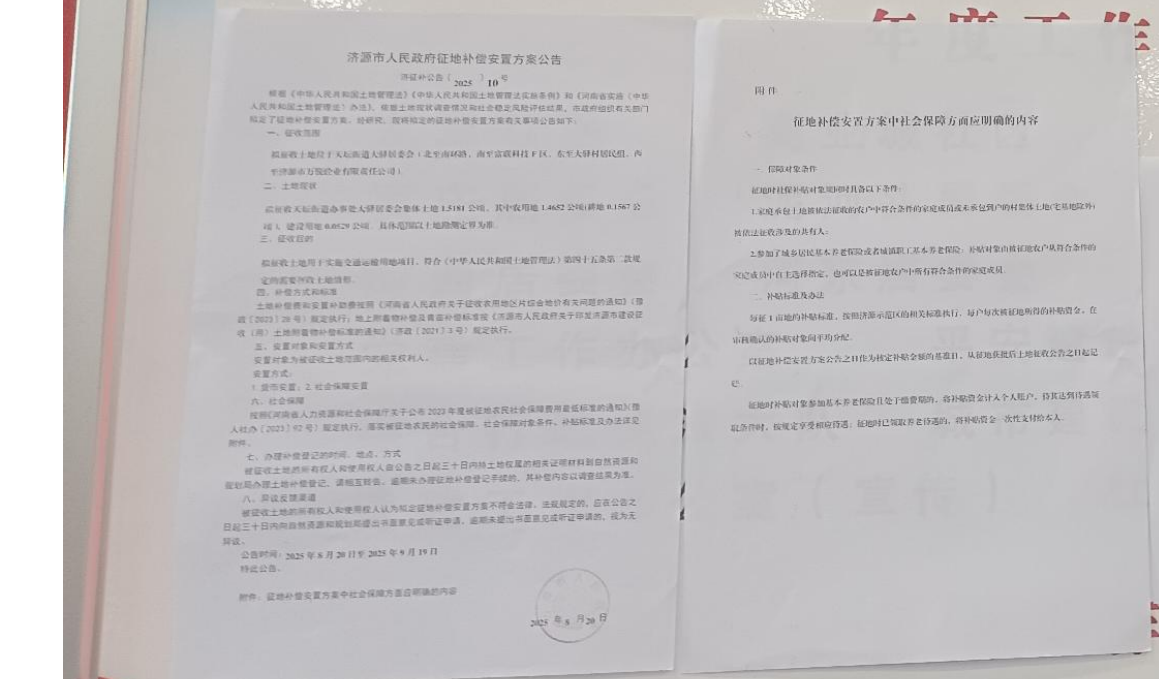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
甘河居委会
会
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
室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照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强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悦纺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此次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列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实际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市级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获地供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起。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仍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09:46
2025-9-3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梅党支部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商环境办公室
进办公室
突出单位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团结互助
创新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3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铭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纶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切实维护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划《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1日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19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突出单位

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

会

商环境

推进办公

室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09:46
2025-9-19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团结互助
奋发风行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19